

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主秘再立

記錄：李彩鳳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報告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之「慶祝活動構想彙整」之主政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30 週年慶祝活動構想彙整如附，擬請委員討論及確認主政單位，以俾利規劃後續執行方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在活動識別方面 (由圖書館主政)：宜先建立策略性主軸方向及情勢分析，並建議徵選活動「主題識別標誌」，配合 2017 世大運宣傳活動，在不喧賓奪主的前提下適度揭露，以達宣傳效果。
- (二) 在運動大會的籌辦構想方面 (由體育處主政)：建議考慮由本校與長庚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等三校及鄰近社區、未來合宜住宅居民、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合併辦理聯合運動會或其他各類型活動之方案，以達敦親睦鄰之效。
- (三) 在學生活動的規劃方面 (由學務處主政)：活動期間，學務處將辦理本校各社團活動及成果展示，以表現本校學生活力及多元能力。
- (四) 在活動參與人員的邀請方面 (由秘書室及人事室主政)：活動期間應視活動性質，擇期邀請各上級機關、各級長官、退休同仁、捐地地主、合宜住宅居民、姐妹校師生及各贊助廠商等蒞校參與及指導。

- (五) 在校友返校活動規劃方面 (由學務處及各學院主政): 建議請各系(所) 儘量邀集歷屆校友返校座談, 蒐集校友及學校發展各階段之古照片, 以說故事方式呈現學校動態歷史。歷屆傑出表現校友或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, 辦理座談及經驗分享, 以作為在校學生之楷模。
- (六) 在成果展示活動的辦理方面 (由研發處主政): 研發處於原「知識體大」空間業已設置「研究成果產品展示中心」, 請各單位轉知於近期內開始受理各單位之成果展示。各單位如辦理姐妹校邀請或國際性活動需協助聯繫者, 請洽研發處辦理。其餘有關之學術、學藝活動成果展覽事項, 均請洽研發處協助辦理。
- (七) 在學術活動及靜態展示之規劃方面 (由體博館及體育學院主政): 體育博物館已初步完成規劃, 將於活動期間配合辦理「體大 30 歷史回顧特展」、體育學院將配合辦理「52 週年體育運動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, 並將廣邀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與會。
- (八) 在紀念品的規劃設計方面 (由總務處及體博館主政): 請各單位協助規劃設計有價值、值得留存及品味的紀念品或活動服裝, 以備致贈各受邀來賓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與會。
- (九) 在學校活動訊息的揭露方面 (由秘書室主政): 活動前除請公關人員適時發布活動訊息及聯絡媒體外, 活動現況或成果宜比照本校現行作法, 於活動結束之短期間內即時公布活動照片, 使無法到校之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及其他社會人士等增加參與感。
- (十) 在本活動的規劃與管考方面 (由秘書室主政): 嗣後可考慮將本工作小組會議或籌備會議擇定於行政會議後每 2 個月召開 1 次追蹤及協調會議, 以確實掌握規劃及推動概況。

其餘如分工表所列, 前揭決議納入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之活動項目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中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 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辦理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之活動項目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業於本年 3 月彙整完畢如附，擬請委員審議。

二、檢陳「國立體育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」乙份。

決議：

請各單位參酌下一提案之他校週年校慶參考活動，考量納入更多有意義的活動，並請將新辦活動列入或再次修訂「國立體育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」（如附檔）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週年校慶活動之參考活動項目表乙案，擬敬供各單位規劃參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參考活動彙整完畢如附，擬請委員審議。

二、檢陳參考活動彙整表乙份。

決議：

請考量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30 週年校慶紀念冊(由秘書室主政，圖書館協助)。

(二)時光走廊-老照片說故事影像及文物特展(由文書組主政)。

(三)經典 30-閱讀系列活動(由通識教育中心主政)。

(四)師資培育特展(由師資培育中心主政)。

(五)邀請及感謝退休老師同仁活動(由人事室主政)，行動不便無法返校者可採環島拜訪並攝錄影像方式呈現。

(六)國際競技運動回顧及成果展(由競技學院主政)，部份成果內容可納入 30 週年紀念冊。

(七)錄影及現場直播(由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及體育推廣學系主政)。

(八)請考慮辦理運動產業高峰會或論壇(由管理學院主政?)、體育表演會(由體育處主政?)、師生攀登 30 岳慶 30 戶外活動特展(由管理學院主政?)…等。

(九)紀念品的設計可考量多樣化及特製化，以凸顯校友之異質性貢獻；另可設計一般性的紀念品及紀念衫供校友、貴賓購買，並可納入博物館典藏。

(十)是否製作體大 30 週年紀念雕塑品，將再進一步評估與規劃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請各主政單位於 11 月 4 日前將相關計畫草案(含經費)之電子檔送交秘書室彙整。11 月 8 日將再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各計畫草案。

(二)經費編列請核實編列；活動規劃以能吸引校友返校為原則。

十、散會：10 時 20 分